

城市企业主义视角下的中国城市增长方式研究——以武汉市为例

武汉大学 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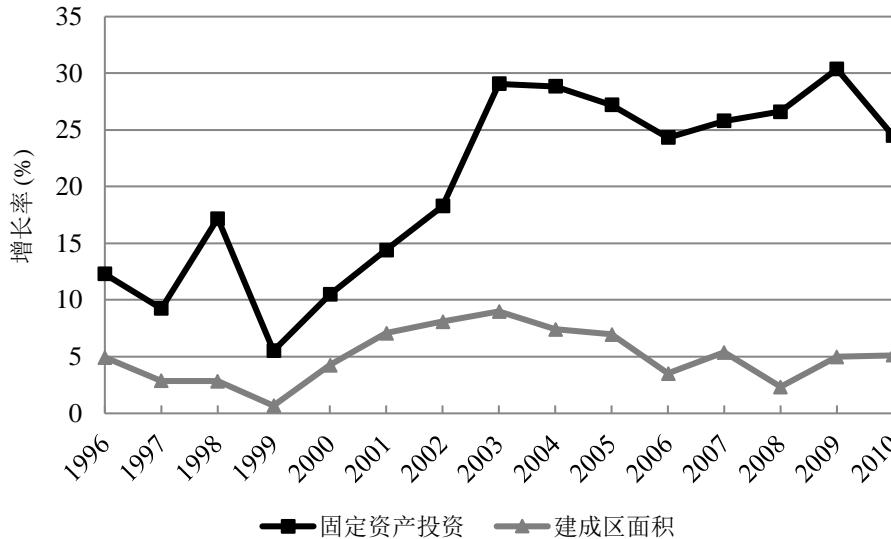
王 磊

摘要: 城市企业主义起源于全球化背景下西方发达国家福特制生产方式所面临的危机,然而中国城市企业主义却来自于计划经济背景下工业化模式的不可持续性。本文在回顾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与特征的基础上,分析了渐进式改革对于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助推作用,并从社会动员、发展策略、集体行动三个角度,揭示了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总体特征。本文进而以武汉市为例,显示出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会受到城市的具体历史、地方政府间关系、中央的政策,以及领导人的个人因素等多个变量的影响,而武汉市所采取的社会动员、发展策略和集体行动组织,不仅鲜明表现了其城市企业主义的姿态,也与上述动因密切相关。文章最后指出,案例研究对于丰富城市企业主义内涵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城市企业主义; 社会动员; 发展策略; 集体行动; 武汉市

1. 引言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利茨曾指出,“中国的城市化和以美国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将是 21 世纪影响人类发展的两件大事……中国的城市化将成为推动地区经济增长的引擎并产生重大的经济利益”^[1]。在当今外部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中国发展方式面临转型的背景下,城市化更成为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带动中国经济增长和改变发展不均衡现状的重要动力。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发展进程明显加快,城镇人口和投资的增幅均快于改革开放以来任何一个同期内的速率。2000 年,我国城镇人口数 45906 万,占总人口比重仅为 36.22%,而 2010 年已分别达到 62186 万和 49.95%。2000 年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为 26221.8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79.66%,而 2010 年已分别增加到 241430.9 亿元,占全社会的 86.81%。在人口和资本等要素集聚的作用下,城市空间迅速扩展。全国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由 2000 年的 22114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0 年 3975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由 2000 年的 22439.28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0 年 40058 平方公里^[2] (见图 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7-2011）

图 1 中国城市固定资产投资与建成区面积增长速率

资本、人口、土地等要素在城市空间内的迅速集聚和扩张，是全球化背景下，以实现地方经济增长为首要目标的城市企业主义（urban entrepreneurialism）的具体体现。一些城市研究学者指出，尽管城市企业主义源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危机和去工业化进程，然而在外部的全球化和内部体制转型的作用下，中国城市也正展现出类似的特征^[3]。这表明，城市企业主义的作用机制和表现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地方具体背景（context）的影响。因此，有必要针对具体的国家、地区和城市，对于城市企业主义进行深入的研究，以在实证层面丰富现有文献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并在理论层面深化对于全球、国家、区域和地方多尺度因素相互作用背景下城市企业主义的理解。

本文旨在通过城市企业主义这一视角，来研究导致中国城市实现迅速增长动因和机制，并以中部地区特大城市武汉市为例，具体阐述城市企业主义在武汉市的发展进程和表现方式。因此，本文将采取解释性（interpretative）的研究视角，综合政府文件、学术文献、媒体报道、调查访谈、统计数据等资料相互印证，以获得关于城市企业主义在中国以及武汉市崛起路径的认识。其中，政府文件和媒体报道主要是关于中国改革进程和武汉市发展政策的网络查询；学术文献包括 Jessop、吴缚龙、Solinger 等学者关于中国城市企业主义，以及武汉市发展进程的分析；调查访谈包括 2011 年 6 月到 2012 年 10 月期间与武汉市发改委、规划局、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官员的正式访谈与非正式对话；统计数据包括武汉市各年统计年鉴以及规划文本与图则。全文结构如下：第二部分讨论了城市企业主义的概念源起。第三部分从中国改革路径的视角分析了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演化进程。第四部分是以武汉市为例，阐述城市企业主义的崛起路径和具体表现。最后一部分对全文进行了总结，指出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特点。

2. 城市企业主义

2.1 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

自 Harvey 关于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政府治理转型的论述问世之后^[4]，有关城市企业主义的文献不断涌现。从城市治理的角度来看，Hubbard 和 Hall 把城市企业主义视为“从关注具有广泛基础的福利和社会政策（福利、服务和集体供给）向为培育和鼓励地方发展、经济增长而采取的外向型政策”进行的转型^[5]。

事实上，这一城市治理的转型源自西方发达国家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所面临的去工业化进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交通与通讯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提高了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性。大量承载成熟生产技术的工业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以获得更为廉价的成本和靠近新兴的市场。因此，发达国家一方面面临着去工业化，以及由此而来的失业压力和财政危机，另一方面也开启了社会转型的机遇，即传统的福特制（Fordist）工业生产方式，开始朝向具有灵活（flexible）特点的后福特制（post-Fordist）生产组织形式进行转型。

运用规制理论（regulation theory），Jessop 指出生产力领域中的这种积累模式（regime of accumulation）的转变，最终推动了生产关系层面上管制方式（mode of regulation）的转型^[6]。传统的凯恩斯主义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关注于需求方的大众消费，以缓解福特制造成的周期性生产过剩经济危机。为了适应后福特制下“灵活专精”的生产方式，关注供应方竞争力的工作福利制国家（workfare state）开始出现。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发展的尺度也正由传统的主权国家层面，向城市和区域层面发生转移^[7]。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以提升竞争力为导向的“创新型城市”、“学习型区域”等发展策略不断涌现，以吸引资本、人才等要素为目标的“流程再造”、“人才战略”等政策措施纷纷出台，以整合资源与实现共赢为特征的“政企合作”、“区域治理”等合作方式也应运而生。

2.2 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

纵观上述治理模式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需要通过某种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来得以实现。无论是创新氛围、人才聚集，还是区域合作，都无法通过市场中的单个企业或个人可以达成。在城市间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这就促使地方政府主动承担起策划人和组织者的角色，通过新的方式和途径，将多种要素资源、各类市场主体吸引到所在的城市范围中来，形成水平方向上的网络结构，以此提升城市的综合竞争力。组织集体行动的能力，不仅取决于政治人物的个人领导力，而且也受到尺度政治、社会生态、甚至地方文化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城市本身已经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抽象区位，而是正在成为一个具有实际功能的空间实体。如果说“全球地方化”（glocalization）一词是用来描述全球化背景下企业的区位选择，那么“全球城市化”（glurbanization）则生动再现了全球化背景下城市企业主义组织集体行动的具体场景。

因此，城市企业主义的本质是一种国家，尤其是地方政府主动作为，其目的在于提升城市竞争力，而手段在于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如同熊彼得在企业层面提出的创新一样，作为城市企业主义表现形式的创新也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见表 1）。首先，对应于企业层面的产品创新，城市企业主义强调新城市空间，如设立创意产业园区、总部园区等各种新的生产空间，奢侈品中心、中央文化区等新的消费空间，以及高档社区等新的居住空间；第二，对应于企业的生产工艺创新，城市企业主义通过社会经济管理方式创新，来实现人才、资本、产业等要素的空间聚集；第三，对应于企业开创新的市场，城市企业主义还重视通过景观改造来实现生活方式的创新；第四，对应于企业开辟新的原料来源，城市企业主义通过诸如政企合作等各种途径，开拓城市建设与发展所需的新的资金来源；最后，如同企业通过新的生产组织流程来实现竞争力一样，城市企业主义也强调新的城市定位和新的城市功能。

表 1 企业创新与城市企业主义创新的比较

熊彼得企业创新	城市企业主义创新
新的产品	新的城市空间
新的生产工艺	新的空间生产方法
新的销售市场	新的城市生活方式
新的原料来源	新的资金来源
新的生产组织形式	新的城市定位

来源：根据 Jessop and Sum (2000)整理^[8]

除了组织集体行动和创新型的发展策略之外，城市企业主义还包含更为广泛的社会动员能力，也就是通过社会传播、市场营销等方式，使创新型发展策略和集体行动组织具有社会基础和项目抓手。这包括：将所在城市或区域作为一个具有明晰边界的实体，来进行分析和讨论、管理和发展；通过对于历史教训的反思和对于未来机遇的分析，来明确当前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案；以及动员地方、区域、全国以及国际多个尺度上的各种主体和资源，使其参与城市的发展。

城市企业主义的上述三个方面特征，可以简要归结为社会动员、发展策略和集体行动，而且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一方面，集体行动和发展策略是辨识城市企业主义的核心要素。由于资源禀赋、区域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非所有发展较快的城市都具有企业主义精神。只有拟定明确的发展策略，并且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付诸实施，才能称为城市企业主义。正如下文将要展开的那样，尽管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央政策和本地官员都明确表示出推动武汉发展的动向，但由于省市紧张关系的制约，未能有效地整合省域乃至更广阔尺度的资源，形成集体行动，城市的快速持续发展一直没有实现。另一方面，社会动员不仅指出了发展的方向，也为组织集体行动孕育了社会共识，而这也正是近 5 年武汉市展现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之一。

3. 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

3.1 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

根据城市企业主义的上述特征，城市企业主义需要体现出地方政府主动的社会动员、发展策略，以及集体行动组织。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企业主义源于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危机所不同，中国城市企业主义来自于工业化这种积累模式的不可持续性。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垂直“单位”体制来组织生产，并提供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如医疗、住房等，以尽可能压缩社会消费，将生产剩余继续转化为进一步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地方政府只是作为中央政策的执行者，其自主程度很低，因此不具备构成城市企业主义的条件。

另一方面，正如同福特制生产方式对应于凯恩斯福利国家一样，传统工业化对应于计划经济自上而下的垂直管制方式。作为东西方对立的全球政治格局下的产物，它承载了实现国防现代化和赶超战略的国家意志。然而，现代经济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水平联系，即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与社会之间、市场与地方政府之间直接的信息、资本、商品和人才流动，这就不可避免地计划经济体系产生冲突，从而引起了传统工业化模式的危机，并推动计划经济的管制方式向市场化和分权化发生转型（见表 2）。

表 2 中国与西方国家转型比较

	积累模式（生产力）	管制方式（生产关系）
西方国家	福特制 ↓ 后福特制	凯恩斯主义传统福利国家 ↓ 新熊彼得主义工作福利国家
中国	工业化 ↓ 城市化	计划经济（垂直） ↓ 市场化、分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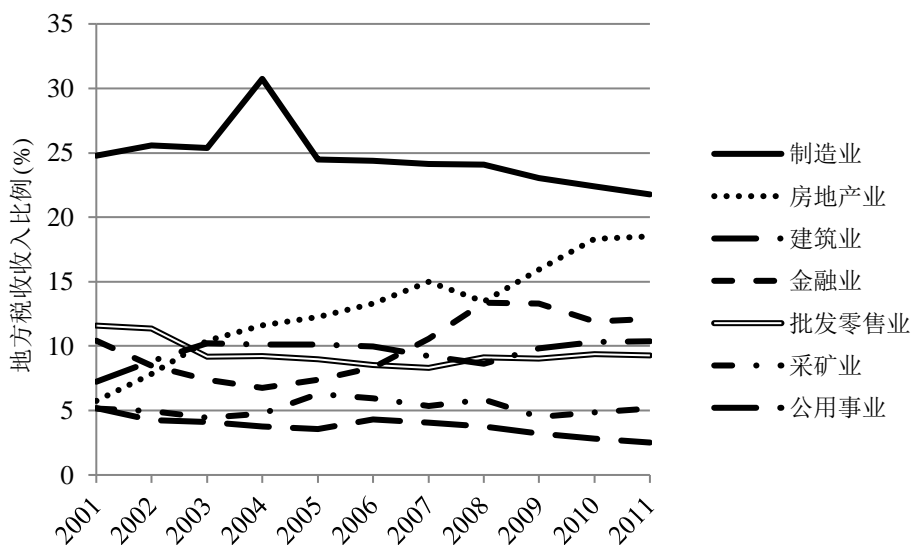
3.2 渐进式改革与地方政府行为

市场化和分权化所开启的改革奠定了城市企业主义的制度基础，但中国城市企业主义并非自改革起就一蹴而就产生。城市企业主义在中国的演进历程，不仅体现了中国改革的特点，也再次表明，全球化背景下城市企业主义的源起和演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处地域具体背景的影响。与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所采取的激进路线不同，为了保障转型过程的连续性和社会的基本稳定，中国改革采取了渐进的方法，即在保留政府对于经济干预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地引入市场化机制。

改革开放初期，地方政府的主体意识和资金动员能力都相当有限，因此城市无力开展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也无力有效地组织城市企业主义所需的集体行动。例如，为了解决城市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广州市1979年开始实行“广州出地，港商出资”，由投资人来负责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因此，当时沿海城市的迅速发展更多是依靠来自于境外华商出于语言文化、姻亲血缘等关系的自发聚集^[9]，而这种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并不构成城市企业主义的基本特征。

随着改革进程的推进，地方政府被赋予了更大的财政自主权。1979年到1993年之间，不同地区在不同时间存在着多种形式的“财政包干”制。尽管这种制度意在促使地方政府寻求自身财政收支平衡，但是依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中央的垂直干预。由于上缴和留存比例是根据以往的收支“基数”确定，产生了“鞭打快牛”效应，即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将上缴更多的收入，而财政状况不好的地方则可以保留相对较多的收入甚至是获得补助^[10]。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通过创办国有企业或乡镇企业，将其预算内税收收入转移为预算外收入，并对其提供市场保护，从而实现“藏税于企业”。由于这些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普遍较低，因此这种增长模式并不需要城市化的支撑，也不符合城市企业主义关于集体行动的定义，并且导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城市化水平一直落后于工业化速率。

1994年分税制的推出，从根本上改变了地方政府的行为方式。由于不再以财政包干制下的“基数”确定上缴留存比例，“藏税于企业”的动机不复存在。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的不对等，以及以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种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促使地方政府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尤其是吸引以制造业为代表的流动资本。近四分之一的中国地方税收收入，来自于制造业的贡献（见图2）。地方政府的角色，由关注于管辖范围内的国有与集体企业，开始转向关注外部的流动要素。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税务年鉴》（2002-2012）整理^[11]

图2 中国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结构

3.3 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

如前所述，城市企业主义要求地方政府在水平方向上组织集体行动。然而在计划经济时期和改革开放前20年，由于存在较强的垂直干预，以及缺乏市场化机制的缺乏，地方政府没有组织集体行动的动机和能力。然而，这一局面自上世纪90年代末城市住房和土地利用改革启动起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地方政府通过对于土地市场的控制，有效地刺激了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的增长，以此获得市政收入，并用于城市建设，在实现空间生产的同时，地方政府与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投资方之间，构成了稳定的城市增长联盟。

3.3.1 市场化改革与城市开发

在1998年城市住房和土地利用改革启动之前，绝大多数城市的土地利用是通过行政划拨或者协议的方式来进行的，从而使得城市土地利用偏离了市场机制，导致了许多明显低效的利用方式。例如，许多工业用地往往位于城市中心。与此类似，住房改革前大约60%的城市住房也是由国家向国有企事业单位下达投资计划来完成的，造成住房状况一直未能得到显著改善。无论是生产还是居住，都体现了强烈的自上而下垂直控制。这种以国有工矿企业为主体的“单位”制城市空间，无法孵化城市企业主义所需要的水平联系。

城市住房和土地利用领域改革的初衷，是国家希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变住房严重短缺的局面。1998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将住房商品化作为“新的经济增长引擎”，并结束业已存在几十年的福利化住房实物分配。取而代之的是，个人和家庭通过存款、公积金和贷款，来从市场上购买商品化住房。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布了《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以实现对于购买住房的金融支持。在这些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全国住房抵押贷款余额由1997年的190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0.25%）^[12]，一直上升到2009年的44000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11%）^[13]。住宅销售面积从1999年的13000万平方米增加到2009年的86100万平方米^[2]。

住房供给的市场化提出了对于土地利用市场化的内在要求。在住房改革的推动下，国土资源部在2002年5月颁布了第11号令，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明确规定经营性用地的使用权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2003年，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数量从2002年的203866件，骤然下降到157381件，2007年更是降到了109748件^[13]。在市场化力量的推动下，住宅开发逐渐成为房地产市场的主体。2003年，在所有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的土地中，仅有47.7%面积的土地用于住宅建设，而这一比例在2006年上升至64.9%^[14]。从1999年到2009年，新建住房面积从18800万平方米增加到93300万平方米^[2]。

3.3.1 地方政府的增长策略

正式在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通过土地供应影响城市空间生产，实现城市空间的进一步增值。有限的土地供应不仅使得开发商之间展开激烈竞争从而推高土地价格，同时也促使开发商在地方政府的允许下，尽可能通过提高项目的建筑密度和高度来提高土地容积率，由此带来更为高耸的城市天际线的和更为现代化的城市形象，而这反过来又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土地价格。自2005年以来，尽管中央多次颁布条令敦促地方政府增加城市土地，尤其是住宅用地供给，由于中央条令的重点在于住宅用地供给，地方政府依然通过控制商业用地的供应节奏，来实现对于土地价格的间接影响。2003至2008年间，尽管商业用地的出让面积没有增加，然而建筑楼板面积却增长了近50%，这与住宅用地和楼板面积几乎同步的情况形成了尖锐对比（见表3）。

表3 住宅和商业用地的出让与建筑楼板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住宅		商服	
土地出让面积	新开工楼板面积	土地出让面积	新开工楼板面积

2003	25654.32	43853.88	19466.14	8173.69
2004	27524.21	47949.01	19079.67	9495.001
2005	35650.83	55185.07	16390.53	9346.575
2006	26008	64403.80	19066.67	10608.18
2007	58635.34	78795.51	22107.71	11235.33
2008	46931.53	83642.12	18835.48	12512.64

数据来源: 国土资源年鉴 (2004-2009), 中国统计年鉴 (2004-2009)

另一方面, 为了吸引制造业投资, 地方政府往往通过协议方式来出让制造业用地。尽管为了防止过低价格出让所造成的土地资源浪费, 中央于 2006 年 9 月要求工业用地也必须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但在实际操作中, 地方政府往往可以通过定向招标、出让金返还等方式予以规避。鉴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的不透明, 这里通过对于土地出让收入的分析来表明地方政府的策略。由于地方政府最终获得的并不是全部的土地出让收入, 其中相当一部分必须用于补偿和安置农村地区的失地农民、城市地区的拆迁居民或者破产企业的下岗职工拆迁, 以及待出让土地的整治。因此, 可以通过净收入与总收入之间的比值, 来大致反映出地方政府为了将现有土地转变成待售状态, 而进行投资的强度。较低的“净收入比”意味着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一定的前提下, 地方政府在单位土地面积上的投资更高, 反之亦然。在 2004 年到 2008 年间, 工业用地的“净收入比”一直徘徊在 30% 与 33% 之间, 而居住用地和商服用地“净收入比”始终保持在 35% 以上^[4] (见表 4)。

表 4 不同用地类型的“净收入比”, 2003-2007 (%)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工业用地	26.8	31.2	31.3	29.1	30	32.4
居住用地	31.8	36.8	38.5	39.2	39.9	35.8
商服用地	41.7	40	38.8	38.6	35.5	35.8
所有用地	33.2	36.5	37.1	36.9	37.2	35.2

数据来源: 国土资源年鉴 (2004-2009)

工业用地较低的“净收入比”表明, 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制造业投资, 将土地出让收入中的更大部分用于工业用地的整治。由于工业土地往往位于土地价格远低于商业/居住用地的城市外围, 其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拆迁补偿的比例往往也低于更靠近市中心的居住和商业用地。这意味着, 工业用地出让收入中更大比例被用于进行“七通一平” (除了传统的“五通一平”之外, 还包括了通气和通暖), 甚至是“九通一平” (再加上通有线电视和通宽带) 等土地平整, 这些都直接提高了地方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的成本支出, 也再次表明了以一次性土地出让收入为代价, 来获得制造业投资所带来的长期税收和就业收益的强烈意愿。

3.3.3 集体行动

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的增长为地方政府带来了大量的收益。如图 2 所示, 2011 年这两个产业贡献了约一半的地方税收收入。此外, 不断上升的土地价格以及大量的土地出让收入也使得地方政府得以开展大规模的城市建设计划, 从而吸引投资并进一步提高城市土地价值。

2007年,全国用于城市建设4761亿的总资金规模中,土地出让收入为1102亿元,约占1/4。国内银行贷款资金所占的比例在有统计数字的2005年,则占到全部的1/3强。由于贷款通常是由各个城市的城投公司以土地作抵押获得,因此土地价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贷款规模、土地出让收入多少,以及由此而来的城市建设力度与对资本的吸引力大小。

在城建力度-引资绩效-资本运营效率的循环逻辑下,地方政府与以房地产业和制造业为代表的投资方之间便形成了共同推动城市发展的政治联盟。工业、商业、居住,乃至生态景观相互混合的用地模式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应用于新城区的开发,以取代由工业用地主导的传统开发区模式。商住和生态用地的存在,不仅为制造业劳动力提供了当地的生活空间,而且也有利于吸引研发和管理人才的聚集。通过在水平方向上建立研发-生产-居住-社会服务等功能之间的密切联系,地方政府正以这样的集体行动,来有效地促进新城的开发和多中心城市格局的形成,从而更快地提升城市土地价值。

4. 新兴的城市企业主义：以武汉为例

4.1 近代以来武汉的城市意象

4.1.1 东方芝加哥：商业兴市

明成化(1464-1487)年间,汉水改道形成汉口镇。由于汉江在河口一段的江流系向北岸凹进,风浪较小,宜于商船停泊,同时,这里拥有同临两江(长江、汉江)的地理优势,汉口迅速兴起。清嘉庆(1796-1820)年间,汉口与河南朱仙镇、江西景德镇、广东佛山镇同称“四大名镇”,享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成为湖广漕粮储存与转运之中心。山西、陕西、徽州、江西、宁波等地商帮纷纷前来经营,以盐、典当、米、木材、棉布、药材为六大行业。

1858年清朝与西方列强签订《天津条约》中,汉口被辟为长江沿岸最早的三个通商口岸之一。1861年3月汉口正式开埠,开始了由传统商业市镇向近代都市的转型。汉口沿江依次开辟了英、俄、法、德、日五国租界,外国租界的数目在中国的各个通商口岸中仅次于天津。以英国为首的各国外商经营长江航运和茶叶等农产品出口业务,汉口对外贸易很快远远超过传统的商埠广州,仅次于上海。20世纪初叶的10年间,汉口的对外贸易总额始终占全国外贸总额的10%左右,常居全国第二位,“驾乎津门,直逼沪上”,成为当时唯一可与沿海几大通商口岸匹敌的内陆地口岸。

1889年,张之洞担任湖广总督。在张之洞执政期间,全面推行洋务运动,特别是兴建了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湖北织布官局三大近代工业项目,以及近10个中小型近代工业项目,共投入资金达白银1700余万两,职工总数最多时达16000余人。尽管由于历史局限,这些项目最终失败,但却刺激了武汉近代工业兴起和城市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武汉作为商业大都会的地位。1908年,日本驻汉总领事水野幸吉在他所著的《汉口——中央支那事情》中,称“与武昌、汉阳鼎立之汉口者,贸易年额一亿三千万两,夙超天津,近凌广东,今也位于清国要港之二,将近而摩上海之垒,使观察者艳称为东方之芝加哥”。1918年10月,美国Harper's Magazine刊载了一篇题为《中国的芝加哥》文章。该文所看到的大汉口面貌及繁盛的商贸景象,指出,“汉口在全国商品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可与芝加哥在美国的地位媲美”,“这座城市必然会成为中国的工业和商业中心,成为中国的芝加哥、中国的匹兹堡、甚至中国的纽约”。“东方芝加哥”由此得名,成为当时城市地位的真实写照。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繁荣的贸易往来,极大地促进了轻工业的发展,到1949年时,轻工业已占到武汉市工业总产值的92.5%。

4.1.2 共和国长子：工业举市

1949年,武汉由中央直辖,是中南地区各大区机构的首府,管辖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直至1954年各大区机构被撤销,武汉市改为湖北省省会。在计划经济年代,

由于地处内陆，且承东起西的区位优势，国家在武汉布局了大批被称为“共和国长子”的基本建设项目，开启了武汉由商业城市向国家重要工业基地的转型。1953年到1957年的“一五”期间，国家156个苏联援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中有七个设在武汉，包括武汉钢铁公司、武汉重型机床厂、武汉锅炉厂、武昌造船厂及武汉长江大桥等七大项目。从1953年到1975年的20多年期间，武汉市轻工业部门所吸收固定资产投资在绝大部分时间内都在5.2%和6.1之间，仅在1963-1965年间接近过8%。与此同时，重工业部门吸收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二五”（1958-1962年）期间高达66.4%，即使在爆发文化大革命的“三五”（1966-1970年）和“四五”（1971-1975年）期间也在50%以上^[15]。

重工业项目的布局在奠定武汉作为全国重要工业城市的同时，也为武汉日后的持续发展造成了障碍和困难。首先，由于资本密集，产业关联度高，重工业项目的设备升级与技术改造成本也相应较高。在改革开放初期政府资金比较匮乏，而社会资金又难以进入的情况下，随着时间推移，不可避免会造成技术设备陈旧落后等问题。其次，由于重工业项目普遍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色彩，在政府管理上会相应形成浓厚的官僚科层作风，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推行。

4.2 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背景

4.2.1 上世纪90年代之后武汉的相对落后

尽管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重工业取代轻工业成为了武汉的支柱产业，然而从1978年到1990年的10多年间，武汉市的相对地位并未因此而受到直接影响。1979年，武汉GDP在大陆城市中排名第六，仅次于上海、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在未来的十年内，这一位次基本都未发生变化，直到1990年武汉降至第十位，自此便再未进入前十。2007年位次最低时甚至下滑至第十七位。

除了上述纵向的分析外，通过横向比较，我们同样也难以将武汉在进入1990年代之后的相对落后归因于所有制或产业结构所形成的障碍。在国有经济比重上，1988年武汉市全部企业中国有企业数量所占比例为25%，低于同年广州的26.68%，然而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却不到后者的1/3。类似地，尽管1988年武汉市工业总产值中国有企业贡献为78%，重庆也高达76.8%，然而后者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也近乎武汉的一倍。在轻重工业比例上，大连1988年重工业企业产值占比为60.46%，高于武汉的55%，但前者当年实际利用外资接近武汉的三倍^[15]。

需要注意的是，与上海在浦东开放之前所处的境况类似，武汉也一直受制于湖北省平衡发展策略的约束。由于改革开放初期湖北省城市化水平较低，湖北省长期以来便实行省派出地区专署，同时直辖市的办法，以实现以城带乡，同时强化对于城市地区的控制和管理。例如，十堰于1973年从郧阳地区管辖改为省直辖，宜昌、襄樊、沙市也于1979年分别从宜昌地区、襄阳地区、荆州地区管辖变为省直辖。在这种背景下，尽管武汉市的人口与经济总量为其他几市的十到二十倍，在产业基础、技术、人才储备上的功能也明显高出几市，但也被湖北省作为事实上的省直辖市进行同等程度的管理。湖北省不仅没有赋予武汉特殊的政策待遇，而且还在财政等方面对武汉进行诸多限制，以与省内其他城市之间取得平衡。例如，1981年，湖北省财政收入的41.4%来自于武汉市的上缴，然而后者的支出却仅有全省的12.6%。1982年，武汉市财政收入为13.7亿元，但支出仅为3.6亿元^[15]。

为了解决城市发展受制于行政等级的问题，中央于1983年开始设立“计划单列市”，旨在赋予部分特大城市以省级经济管理权。同时，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收支直接与中央挂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两分，而无须上缴省级财政。1984年，武汉成为继重庆之后的第二个计划单列市，获得了一系列经济管理自主权。如外资项目审批权限由之前的5000美元提高到500万美元，还可以就财政资金分配收支直接与中央进行商议，而无需再经过省级政府。

尽管这些政策似乎赋予武汉更大的发展空间,然而为了获得省级政府对于计划单列改革的支持,中央在政策方案上也做出了相当程度的妥协。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改革后的武汉市财政上缴比例。改革后武汉市财政收入的留存比例最终被确定为 14-20%之间,与上海在 80 年代中期 20%左右的财政留存比例大致相当,也是所有计划单列市中留存比例最低的^[15]。

更为重要的是,计划单列市的改革进一步恶化了原本已经紧张的省市关系。由于武汉能够绕过省级政府开展诸如对外贸易等经济管理活动,不利于湖北省控制其资源,后者不得不通过控制省内其他城市采购、限制省内其他城市向武汉供应原材料、能源,以及将外来投资引向省内其他城市等方法,继续达成省内城市间的平衡。到 1993 年中央取消计划单列市,同时将其中的省会城市设为副省级城市时,武汉市的官员开始认识到自身的持续发展必然有赖于省市关系的协调。然而,这不能再是简单地将武汉的资源转移到省内其他城市,而是形成一个全省一体化的合理发展思路,使武汉与全省的发展实现互相促进的效果。

4.2.2 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

2001 年,时任建设部部长的俞正声担任湖北省委书记,由此开启了武汉市重新崛起的征程。由于管理一个省级行政区要求更为全面的能力和更大的挑战,因此由中央部委调任省级地方党政一把手,这往往被视为进一步提升前重要的政治历练。正如预期的那样,2002 年,俞正声就在党的十六大上,以湖北省委书记身份直接进入中央政治局。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地方书记进入政治局一般都是遵循重点区域或重点人物的逻辑,前者包括四个直辖市、广东省、新疆自治区的党委书记,而且俞正声之前和之后的历任湖北省委书记,均未在任上进入政治局。因此,这种人事安排清楚表明,俞正声作为重点人物进入党和国家领导人行列。其在任上的政绩表现,自然将成为其日后政治上进一步上升的重要考量。

在这种背景下,俞正声正式提出了促进湖北发展的两条并行的思路,一是举全省之力支持武汉发展,二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这就与长期困扰武汉发展的省市紧张关系形成了鲜明对照,即不是牺牲武汉的发展为代价,来实现其他地区的发展,而是在发展武汉的过程中,来带动其他地区发展。在这一思路主导下,俞正声首先着手解决了计划单列市遗留下来的武汉市财税独立性问题。从 2002 年起,武汉的税收增量实行省市共享,从而促使省和省直各个部门都有激励来支持武汉的发展。第二,在俞正声的主导下,一些由于省市关系干扰而分散布局于全省的产业资源得以集中。例如,将全省的烟草生产资源集中到武汉,从而实现了武汉卷烟业的快速发展;再如将东风汽车总部从十堰迁到武汉,提高了武汉汽车产业的整体效率和竞争力,以及促成中石化 80 万吨乙烯等多个超大型工业项目落户武汉。在省市增量税收共享的前提下,武汉产业发展更好,省里得到的增量就越多,就能更多地支持各个市县的发展。因此,省市关系在制度和实践层面都得到了有效地协调一致,从根本上改变了制约武汉发展的问题。第三,俞正声还有效地促成武汉城市圈统一市场的形成,打破了武汉过去一直受到的来自于省内其他城市的能源、原材料制约。武汉市商业零售得以向周边地市拓展,而周边的农产品和原材料也得以通过武汉的市场与技术平台实现附加值提升和市场范围的扩大,从而为 2007 年武汉城市圈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6]。

4.3 武汉城市企业主义的展现

4.3.1 社会动员: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不断落后的现实和强烈的危机感促使重塑武汉辉煌这一社会共识的形成。1999 年,在国务院在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 年)》中,武汉仅被定位为“我国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距离其“东方芝加哥”的国际声誉和“共和国长子”的历史地位都相去甚远。从 2000 年起,武汉市在全国城市 GDP 中的排名由第 10 位开始逐年下降。2003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到湖北代表团,共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时任武汉市长李宪生一连三次提出“武汉在哪里?”,指出武汉需要新的定位,引起了社会关

于武汉市历史与未来的广泛讨论。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尤其是 2004 年起关于“中部崛起”战略的提出，在省市的共同努力下，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终于在 2007 年获得批准，从而使武汉市继 1984 年成为国家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23 年之后，又一次进入国家战略层面，一时间主流媒体纷纷报道转载。2010 年，国务院在批复的《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将武汉市重新定位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相较于 11 年前“中部重要的中心城市”的定位，这无疑表明了武汉市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提升，也进一步激发了省市官员推动武汉发展的热情。

同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建设五大国家中心城市：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鉴于《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指导和权威地位，通过进入国家中心城市行列，重新树立历史辉煌由此便被树立为武汉的发展目标。尽管该规划中北京、上海被分别定位为中国的政治、金融中心，具有其他城市难以比拟的优势，然而其他三座城市均被表述为北方、华南、长江上游的中心，这也保留了武汉跻身国家中心城市的可能。在这一背景下，2011 年底，武汉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将“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复兴大武汉而努力奋斗”作为报告的主题。之后，武汉市邀请了《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主要负责人领衔编制《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规划纲要》以及《武汉市 2049 年远景发展战略规划》。2012 年 5 月，温家宝在武汉视察时，明确表示“要大力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是政治局常委对于武汉发展目标与定位的明确表述。6 月，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大力支持武汉建设成为立足中部、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显示了省级层面的支持和动员。

4.3.2 发展策略：五大实施计划

在国家层面释放出的积极信号，以及省市对于武汉发展合力支持的推动下，武汉市将国家中心城市的形成视为“主动谋划和主动作为”的结果，这也充分展现出城市企业主义，即政府积极作为的姿态。在这一背景下，武汉进一步将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分解为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和幸福武汉六项具体目标，并进一步先后出台了“工业倍增计划”、“城建攻坚计划”、“服务业升级计划”、“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作为实现上述六项目标的五大抓手。

正如前述，武汉在近代和建国后都是重要的工业城市，因此“工业倍增计划”的提出，旨在从实业层面复兴武汉曾经的辉煌。计划提出，2016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 万亿，2020 年达到 3 万亿。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石化、装备制造、食品等产业产值向 2000-4000 亿迈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7 个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引导产业布局向光电子信息及生物产业集聚区（大光谷地区）、汽车及机电产业集聚区（中国车城）、钢铁化工及装备制造业集聚区（临港产业区）、临空经济及食品轻工产业集聚区（临空经济区）四大板块集聚，实现“空间锁定”（spatial fix）。为此，武汉于 2011 年 7 月出台了“远城区示范工业园区规划意见”，要求 6 个新城区两年内各兴建 20 平方公里以上示范区，四个跨三环中心城区每个兴建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倍增示范园区。2012 年 4 月的《武汉市工业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35% 以上、新城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 以上用于工业项目。示范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要达到 25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一般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要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地均产出要达到 55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除了空间上的集中外，武汉还着力通过提升工业化的技术和创新含量，以实现新型工业化。为此出台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提出从创新投入、平台基地、创新主体、创新人才、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六个方面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如创新投入方面，健全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统筹 100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自主创新成果研

发、转化及产业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在鼓励支持平台基地建设方面，对新认定的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均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各类国家级产业园区、高新技术特色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创新基地均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在壮大创新主体和优待创新人才方面，对获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以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给予不同的奖励和资助。鼓励发明创造注重知识产权方面，资助获得境外发明专利和主持制定或者实质性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通过上述措施，实现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技术合同成交额、科技企业孵化场地总面积比“十一五”末翻两番；全社会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创业投资规模翻一番。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0% 以上。

同时，结合在新城区的工业布局，武汉市进一步提出了建设“1+6”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即主城区控制在三环线以内，六个新城区各集中规划建设一座新城，形成“主城+新城组团”的组团式发展格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城建攻坚计划”，计划从 2012 到 2016 年，共投入 4217.66 亿元，建成中部第一、国内一流的城建基础设施。为了加快新城的开发，促进新城“独立成市”，武汉大幅提速轨道交通建设步伐，从 2012 到 2017 年间，每年至少保证一条轨道交通线通车。2010 年，在国家收紧银根的情况下，武汉开始寻求与企业，特别是大型央企通过 BT 等方式进行融资合作。如 2010 年与中国一冶和中建三局两大集团出资 130 亿建设武汉大道、二环线汉口段、白沙洲大道、沙湖大桥四大项目，太平洋保险出资 20 亿元用于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建设。2012 年中国中铁通过 BT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200 亿的九个重大桥路项目。当年兴业武汉分行、湖北联投、平安签订三方协议，发起 50 亿元的保险资金债权计划投资武汉至孝感、黄石、咸宁、黄冈四条城际铁路。由此改变了城建融资长期以来几乎完全依赖于城投公司、地铁集团、地产集团等三大地方融资平台的局面，极大加快了武汉是城市建设的步伐。2011-2013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分别达到了 588 亿、660 亿、713.4 亿元，其中七成用于道路桥梁和轨道交通，而“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总投资将达 4217.66 亿元。

作为曾经的商业重镇，武汉市的商贸业存在产业层次不高、企业实力不强等问题。为此，武汉出台的“服务业升级计划”提出以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为基点，打造现代物流、商贸与商务、文化创意、金融、会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旅游、房地产、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十大服务业产业集群。提出了“繁荣在主城，实力在新城”的全市统筹发展格局，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服务业、新城区发展工业，与之前的“工业倍增计划”、“城建攻坚计划”形成一体。要求各中心城区、开发区每年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至少两个，各新城区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至少一个，从而实现建设 50 个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抓好 100 家龙头企业、100 个品牌培育工作，推进 100 个重大项目建设，到 2016 年，力争有十家企业进入全国百强服务业企业行列。在这一框架下，制定和出台了以“一港、六园、八中心”为骨架的物流业空间发展规划、区域金融中心空间布局规划、旨在促进信息服务业的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以及“中部医都”建设计划。

近代“东方芝加哥”的称誉意味着武汉曾经的国际地位。孙中山也曾在《建国方略》中指出，“中国铁路既经开发之日，则武汉将更形重要，确为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然而，武汉国际化程度较低，落户武汉的世界 500 强只有 98 家，远低于广州 217 家、成都 229 家、重庆 150 家；总领事馆设置，武汉三个，也低于广州 23 个，成都八个。鉴于这种局面，“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提出，到 2016 年，外国驻汉领事馆及政府代表机构数量力争突破十家，落户武汉的国际商协会和国际经贸促进机构达到 30 家，友好城市及友好交流城市总数接近 100 个，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分别建成 1-2 个标准国际社区，在汉居住境外人士突破五万人，国际直飞客货运航线达到 20 条。年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突破 200 万人次。

武汉市的五大“计划”指向武汉曾经的历史地位，即商业重镇、工业基地和国际声誉。然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却被赋予了新的内涵，那就是打造现代服务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和提高城市形象与国际化程度。当社会舆论已获得动员、发展战略已经成型，组织和实施便成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因素，而这也是城市企业主义的重要组成，即通过水平方向上的网络结成，而不是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来共同推动战略的实施。

4.3.3 集体行动：动员社会参与，转变政府作风，营造投资环境

作为自上而下的规划方案，发展计划的实施效果还需要市场与社会的共同配合才能呈现。为了鼓励企业投资，武汉市提出打造全国投资发展环境最优城市。2011 年上半年，武汉市组团赴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五市学习，重点考察了各地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其收费情况、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工业项目从前期洽谈到拿到施工许可证的审批全过程；如何推进并联审批；市如何向区级下放审批权；网络审批平台建设，以及改革创新之举。4 月，全市发起“治庸问责”行动。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等七名市委常委组成的领导小组，在市纪委市设治庸问责办，采取媒体明察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各部门十大突出问题公开承诺、电视问政等一系列举措。通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此举极大触动了政府部门的庸、懒、散工作作风。2012 年全市共问责干部 940 人，涉及局级干部七人，处级干部 148 人。其中 166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774 人受组织处理。正如武汉市委书记所说，“电视问政是一个平台，是一个聚集人民群众智慧的平台，最后形成一股力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在政府工作作风发生转变的基础上，2011 年 6 月，武汉市出台了《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实施方案》，实现了工业项目审批流程的“三减”：减程序近 30 个，减时限至最多 72 个工作日，减费用后 13 项项目收费得以减免。工业项目从注册到落地有望最多 7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外资工业项目审批为例，以往项目落地需进行服务咨询、项目注册、立项、供地、建设 5 个阶段，获得工商、商务、发改委等至少 13 个部门单位审批。根据新标准，投资者签订入园协议后，政府相关部门就将提前介入项目核准、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技术审查，并随着并联审批，使工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最快只需 18 个工作日，最多也只需 72 个工作日。而此前有企业反映，从申报至建成投产，全部手续办完需 518 个工作日。

2012 年 2 月，武汉又对照全国最优标准，实施了《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及《武汉市服务业领域行政审批流程优化方案》，通过整合流程、提前介入、逐步向区级政府下放权力、部门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流程再造，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上，政府投资类项目政府部门纯审批时间为 77-117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类项目各部门纯审批时间为 69-75 个工作日。而在此之前办完一个企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审批手续往往需要 260 至 360 个工作日。在服务业项目审批上，无前置审批、无装饰装修的服务业企业办理全部事项共需四个工作日，有前置审批、无装饰装修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装饰装修的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以开办餐饮企业（不含装饰装修）为例，优化后的平均办理时限约为六个工作日，比优化前的 18 个工作日减少了 12 个工作日。

在广泛的社会动员、主动的政策作为，和有效的组织实施下，武汉市五大发展计划开始取得实效。城市的综合实力、经济结构、功能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2012 年，城市 GDP 排第九位，再次回到上世纪 80 年代曾经的前十行列；工业总产值突破一万亿元，千亿产业达到五个；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17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30%；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50 亿元。武汉市开始全面展现出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

5. 结论

本文表明，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地域背景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与西方

发达国家城市企业主义源于福特制生产方式的危机相对应,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源自于传统工业化模式的不可持续性。现代经济对于水平方向网络联系的要求,促使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向市场化和分权化的方向进行改革,从而使得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成为了可能。同时,中国改革的渐进性也使得地方政府能够通过土地商品化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城市形体和经济的增长。因此,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首先是中国改革路径的结果。

其次,中国地域广阔,发展程度不均衡,这也意味着中国城市企业主义的产生也并非是一个同质化的进程。本文对于武汉的分析表明,城市的历史、地方政府间关系、中央的政策,以及领导人的个人因素,都会对城市企业主义的具体表现产生影响,从而使区域发展呈现出不断起伏的图景。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愿景,很大程度上基于重塑历史上曾经的辉煌,而俞正声治下省市关系的改善、中央政府的重视对此都起到了重要的铺垫作用。武汉市所采取的社会动员、发展策略以及集体组织,也清楚表明了其城市企业主义的特征,即新的城市定位、新的融资渠道、新的城市空间与生产方法,以及新的生活方式。

最后,正是由于城市企业主义在不同地域具有不同的崛起路径,其面临的挑战也各有差异。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企业主义产生于工业化基本完成之后,中国的城市企业主义却与工业化同步进行,而武汉市的城市企业主义还进一步面临着后发地区所需要解决的发展与保护、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之间的矛盾。因此,武汉市最近提出的建设“美丽江城”与“幸福武汉”计划,都是旨在将环境保护、社会和谐等新的主题,纳入城市企业主义的范畴。因此,针对不同地域城市的研究,将能丰富城市企业主义的内涵,并通过归纳和比较,把握城市企业主义发展的新动向和潜在影响,从而使发展最终以人为本,使城市让生活更美好。

参考文献

- [1] People's Daily Online. China to Push Forward Urbanization Steadily[N/OL]. (2005-5-12) [2011-7-21].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505/12/eng20050512_184776.html.
- [2]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G].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2011.
- [3] Fulong Wu. The (Post-) Socialist Entrepreneurial City as a State Project: Shanghai's Reglobalisation in Question [J], *Urban Studies*, 2003, 40 (9): 1673-1698.
- [4] David Harvey. From Managerialism to Entrepreneurialism: The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Governance in Late Capitalism[J],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1989, 71(1): 3-17.
- [5] Tim Hall, Phil Hubbard. The Entrepreneurial City: New Urban Politics, New Urban Geographies[J],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1996, 20(2): 153-174.
- [6] Bob Jessop. Post-Fordism and the state[C], in: A. Amin (Ed.) *Post-fordism: A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1994: 251-279
- [7] Neil Brenner. Globalisation as Reterritorialisation: The Re-scaling of Urban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Union[J], *Urban Studies*, 1999, 36 (3): 431-451.
- [8] Bob Jessop and Ngai-Ling Sum. An Entrepreneurial City in Action: Hong Kong's Emerging Strategies in and for (inter)urban Competition[J], *Urban Studies*, 2000, 37 (12): 2287-2313.
- [9] N. L. Sum. Rethinking Globalisation: Re-articulating the Spatial Scale and Temporal Horizons of Trans-border Spaces[C], in: K. Olds, P. Dicken, P. F. Kelly (Ed.) *Globalisation and the Asia-Pacific: Contested Territories*, 5. London: Routledge, 1999: 129-145.
- [10] Lei Wa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Urban Growth in China*[M]. Farnham, Surrey: Ashgate, 2011: 44-45, 103-108.
- [1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税务年鉴[G].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2-2010.

- [12] 苗燕, 李丹丹, 衡道庆. 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持续下降[N]. 上海证券报, 2010-6-9 (3).
- [13] 彭兴韵. 住房抵押贷款影响中国经济增长方式[N]. 上海证券报, 2005-9-6, (12).
- [14] 国土资源部. 中国国土资源年鉴[G].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1-2010.
- [15] Dorothy Solinger. Despite Decentralization: Disadvantages, Dependence and Ongoing Central Power in the Inland- The Case of Wuhan[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6, 145: 1-34.
- [16] 凤凰网. 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就中部崛起接受凤凰卫视专访[EB/OL]. (2005-04-14) [2013-06-15]. <http://www.cnhubei.com/200503/ca732348.htm>